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營聲字第16號

聲　請　人
即　告訴人　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黃木水
代　理　人　楊玉珍律師
　　朱清奇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劉柄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李世傑
相　對　人
即　辯護人　陳俊茂律師
　　紀冠羽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6號），聲請限制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劉柄宏、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茂律師、紀冠羽律師就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僅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檢閱，而不得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重製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劉柄宏等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現由本院114年度刑營訴字第16號刑事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茲因如附表所示之卷證，分別涉及聲請人高聖精密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聖公司）自行研發機器之零件設計圖圖面、尺寸、加工註記文字及機台重要參數、機台零件

品名、規格等可用於生產之重要資訊，聲請人高聖公司自始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而具有秘密性、經濟價值，並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人即本案被告劉柄宏、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共同選任辯護人陳俊茂律師、紀冠羽律師，僅得以本院提供之空間及設備檢閱，但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等語。

二、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定有明文。觀諸其修法意旨明揭，於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達成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將全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其他方式之重製，可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其營業秘密，法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三、經查：

(一)如附表所示卷證，分別涉及高聖公司自行研發機器之零件設計圖圖面、尺寸、加工註記文字及機台重要參數、機台零件品名、規格等重要生產資訊，聲請人高聖公司自始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而具有秘密性；又該等卷證，如遭競爭同業取得，將可能導致聲請人競爭優勢之削減，具有經濟價值。而高聖公司與員工間有簽署智慧財產權暨忠誠同意書，高聖公司電腦登入帳戶，每一員

工有自己的登入帳號及密碼，設計部資料夾僅特定員工始有權閱覽，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等情，業據聲請人以書狀及本案訴訟卷內相關事證而為釋明其內容涉及聲請人高聖公司之營業秘密。

(二)相對人劉柄宏、新虎將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陳俊茂律師、紀冠羽律師分別為本案訴訟之被告及辯護人，為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其等均有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必要。茲經本院核閱現階段全案卷證，並給予兩造陳述意見之機會後，審酌被告劉柄宏於本案訴訟係涉及重製、洩漏營業秘密等行為，且本案訴訟告訴人並未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若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對於聲請人而言，恐將增加如附表所示卷證涉及之秘密資訊對外洩漏之風險，而認有就相對人接觸如附表所示卷證之方式予以限制之必要；再參酌本案訴訟涉及之內容、秘密資訊之性質、重大性、態樣、數量多寡、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並權衡營業秘密之保護、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辯護人提供實質有效之辯護、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認相對人等藉由本院提供之空間、設備事前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並得就其檢閱結果充分討論後，再提出相對應之答辯，既未限制其檢閱之時間長短、次數等事項，客觀上已足資保障相對人之訴訟防禦權及實質有效協助被告之辯護權，限制相對人不得以抄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無礙於相對人對於卷證資訊之獲取及訴訟防禦權之有效行使，並未逾越比例原則之必要程度，應屬適當。從而，首揭聲請意旨，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馮浩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劉亭筠

附表

編號	卷證資料名稱	卷證出處
1	中科管理局102年5月17日中投字第1020011604號函暨產學合作計畫（告證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3至13頁
2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告證2）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15至60頁
3	告訴人公司電腦登錄帳號使用說明及本件設計圖權限讀取分析資料（告證6）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卷第99至103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871號卷第63至67頁
4	被告劉柄宏於告訴人公司專屬資料夾截圖畫面（告證7）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卷第105至108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871號卷第69至72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8871號卷第253至255頁
5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器出售之訂購單（告證8）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卷第109至110頁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

		8871號卷第73至75頁
6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具優點簡報檔（告證9）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61至74頁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隨身碟
7	CNC-530全機3D圖（告證10）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75至77頁
8	告訴人所有CNC-530機具全部零件材料清單（告證11）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79至83頁
9	機台「模態分析」資料（告證14）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85至86頁
10	新虎將公司於112年度台北國際工具機展展出之「GT-HS615C」與CNC-530對照（告證18）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87至97頁
11	告訴人公司CNC-530相關機件圖（告證23）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99至105頁
12	釋明事項表（告證24）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107至117頁
13	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107年9月17日函及其附件（發文字號：107豪字第09114號）（告證25）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1895號不公開資料卷第118至148頁

14	高聖公司CNC-430零件冊（告證29）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514號不公開資料卷第11至40頁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紙本資料第10-2至10-31頁
15	高聖公司CNC-530零件冊（告證30）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6514號不公開資料卷第41至95頁
16	高聖公司CNC-530組裝配置圖影本（告證31）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隨身碟
17	高聖公司CNC-530本案相關工程圖（告證32）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隨身碟
18	「工具機震動量測與分析（EMO展）心得報告」簡報檔（告證34）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隨身碟
19	「CNC-430與CNC-530減速機型式」（告證35）	贓物庫編號31營業秘密鑑定資料密封袋內隨身碟
20	扣案之劉柄宏ASUS電腦	